**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

106.05.08 105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2 105學年度醫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7 109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1 高醫系醫字第1101100278號函公布

112.12.21 112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8 112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9 高醫系醫字第1131101022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5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二分之一由系務會議推薦本學系教師再經票選產生，其餘由院長自醫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再報請校長核聘。各項方式產生之遴選委員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到任日止。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後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日期前6個月組成。 |
| 第3條 |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系主任任期開始前1個月完成系主任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關於遴選之作業對外應予保密。 |
| 第4條 |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 第5條 | 系主任候選人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為之，但由他人推薦時須經本人同意。未具本校教師資格之候選人，其應於到任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 第6條 | 學士後醫學系主任工作職掌：1. 系務推動、預算編列、規劃並執行中長程計劃。
2. 招生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 教學品質之監督及控管。
4. 學士後醫學系相關課程規劃修訂。
5. 推動教師學術活動，提昇研究品質、排定導師名單。
6. 規劃執行各項學士後醫學系相關計畫。
7. 出席與學士後醫學系相關之校內外會議。
8. 醫學院務相關工作之協力推動。
9. 簽核外來公文及對外行文處理。
10. 訪視、評鑑、增調系所資料統整、財產管理監督。

十一、其他與系務、所務、院務及校務工作相關業務推動。 |
| 第7條 | 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一、 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二、 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三、服務表現及績效。 |
| 第8條 | 遴選程序：一、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5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二、系主任候選人人數不足2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或進行演講。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2至3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 第9條 | 系主任之任期為3年，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1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7條辦理遴選。 |
| 第10條 |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2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 第11條 | 系主任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系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 第12條 |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3條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5.08 105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22 105學年度醫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7 109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1 高醫系醫字第1101100278號函公布

112.12.21 112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2.28 112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09 高醫系醫字第1131101022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條本校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遴選及代理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第5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二分之一由系務會議推薦本學系教師再經票選產生，其餘由院長自醫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再報請校長核聘。各項方式產生之遴選委員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到任日止。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後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日期前6個月組成。 | 第2條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由現任院長或代理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二分之一由本學系教師票選產生，其餘由院長自醫學院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再報請校長核聘。各項方式產生之遴選委員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且推薦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院長推薦委員人數。遴選委員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到任日止。委員於任期當中因故出缺時，得依出缺委員其產生方式之後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日期前6個月組成。 | 1. 修正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改由系務會議推薦本學系教師再經票選產生。
2. 辦法已明定遴選委員二分之一由系務會議推薦本學系教師再經票選產生，故刪除推薦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院長推薦委員人數等文字。
3. 委員出缺遞補方式，刪除「得」字。
 |
| 第3條同現行條文 | 第3條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系主任任期開始前1個月完成系主任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對於所有關於遴選之作業對外應予保密。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系主任候選人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為之，但由他人推薦時須經本人同意。未具本校教師資格之候選人，其應於到任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學士後醫學系主任工作職掌：1. 系務推動、預算編列、規劃並執行中長程計劃。
2. 招生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3. 教學品質之監督及控管。
4. 學士後醫學系相關課程規劃修訂。
5. 推動教師學術活動，提昇研究品質、排定導師名單。
6. 規劃執行各項學士後醫學系相關計畫。
7. 出席與學士後醫學系相關之校內外會議。
8. 醫學院務相關工作之協力推動。
9. 簽核外來公文及對外行文處理。
10. 訪視、評鑑、增調系所資料統整、財產管理監督。

十一、其他與系務、所務、院務及校務工作相關業務推動。 |  | 依據2023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條文1.3.3建議佐證資料1：請提供醫學系主任、教師、機構主管，以及校內相關部門和其附設醫院主管被正式賦予醫學系相關事務的權力與責任的法規。故新增學士後醫學系主任工作職掌**。**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6條遴選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一、 教育理念及學術成就。二、 學術領導及行政協調能力。三、 服務表現及績效。 | 條序變更 |
| 第8條同現行條文 | 第7條遴選程序：一、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5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二、系主任候選人人數不足2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三、遴選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列席說明或進行演講。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2至3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選擇後聘兼之。五、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未獲校長選聘時，應重新辦理遴選。 | 條序變更 |
| 第9條同現行條文 | 第8條系主任之任期為3年，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遴選委員會徵詢意見，予以評鑑，得連任1次。如評鑑後不予續任，應儘速依第7條辦理遴選。 | 條序變更 |
| 第10條同現行條文 | 第9條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2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由校長擇定後擔任代理系主任，若無適當人選或情況特殊時，得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條序變更 |
| 第1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系主任請假、休假者，應指定本學系主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 | 條序變更 |
| 第12條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條序變更 |
| 第13條同現行條文 | 第12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序變更 |